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璧瑜
代　理　人　王逸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富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璧瑜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九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更生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283,000元，聲請人於民國100年間跌倒腰椎受傷開刀後，因當時需獨立扶養3名幼小子女而勉強工作，造成二次傷害，導致106年間腰

椎第3、4、5節嚴重滑脫再次開刀裝入支架，聲請人因而無法從事高勞動力之工作，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109年3月23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進行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受理在案，然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職業為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為17,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及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約1,000元，仍有餘額，惟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聲請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子女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南投縣政府以工代賑臨時工契約書、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為憑。

而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09年3月23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前置調解卷宗核閱無訛，應堪認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職業為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為17,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4,866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00元，合計每月必要支出約15,866元等語，衡諸現今社會

一般生活水準，尚屬適當，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17,000元，扣除上開每月必要支出15,866元，仍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 月0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且聲請人陳明每月可供償還之金額為1,134 元，堪認有履行更生方案之意願。

ŋ 依據相對人陳報截至109 年4 月30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本金2,745,285 元、利息4,782,240 元，合計7,527,525 元，計聲請人負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額為7,527,525 元，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17,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5,866元後，固有餘額，已如上述，惟依聲請人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之106 年度所得總額為218,759 元、107 年度所得總額為257,465 元，名下有2 輛分別為72年、85年出廠之車輛（現已報廢）；另聲請人投保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5 張保單，截至109 年6 月3 日之預估解約金分別為87,143元、2,034 元、71,764元、2,385 元、20,218元，聲請人投保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之保單，截至109 年6 月9 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2,930元，聲請人投保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截至109 年6 月3 日之解約金為12,243元，聲請人投保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截至109 年7 月30日之解約金為128,821 元，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陳報狀在卷可參，縱聲請人將上開保單解約，依聲請人上開財產仍不足以清償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子真